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22號

原　　告　張教敬

被　　告　黃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8時55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前，與原告發生停車糾紛，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向原告恫稱：如果之後再停過來就見一次砸一次等語（下稱系爭言語），以此等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原告，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經原告上前解釋，被告竟基於傷害及毀損等故意，徒手毆打原告，致其因而受有唇部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臉部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另原告所配戴之安全帽亦因此掉落地面，致護罩斷裂、內襯棉絮破損，足生損害於原告【被告本件所為傷害、毀損行為下合稱系爭事故，理由詳下述四、㈡、2.部分】。原告因被告上開恐嚇、傷害、毀損等行為，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290元、就醫交通費用1萬0,296元、不能工作損失6,546元、律師諮詢費3,000元、安全帽購買價金2,500元之損害，並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7萬1,36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以：

㈠不爭執本件刑事部分（下稱系爭刑案）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

4年度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決確定，但否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外之其他身、心傷害，原告仍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

㈡我已依系爭刑事判決諭知之緩刑條件賠償原告7萬元完畢，該賠償金額係針對原告本件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精神慰撫金，原告不應再為本件請求。

㈢原告提出之費用單據中，我只同意支付與系爭傷害、毀損罪有關的費用，其他的都不同意。再者，原告在臺東就能看醫生，不需要特別跑到臺南看；而原告本件請假是其個人行為，醫囑並無記載原告有休養必要，對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均爭執。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9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爰採為本判決之基礎事實：

㈠本件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05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354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傷害罪、毀損他人物品等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另被告所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與傷害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而判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分期給付原告7萬元確定。

㈡被告已依系爭刑事判決之緩刑條件履行完畢，即已給付原告7萬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於上揭時、地，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且其所配戴安全帽亦因而掉落地面，致護罩斷裂、內襯棉絮破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頁、第209頁），

準此，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堪以採信。

㈡原告另主張其因被告本件言語恐嚇、傷害等犯行受有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急性壓力反應；腦震盪、創傷後壓力症等傷害，固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部南醫院）113年6月24日、7月8日診斷證明書及址設臺南市東區之東寧身心診所（下稱東寧診所）114年1月10日診斷證明書；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離職證明書（下稱系爭離職證明）為據（見簡附民卷第63頁、第65頁、第69頁、第73頁；本院卷第61頁）。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此部分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

1.關於「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腦震盪」傷害部分：

⑴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急診就醫醫院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下稱台東馬偕醫院）於原告離院時固有交付頭部外傷注意事項急診護理指導（見本院卷第119頁）；且部南醫院113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原因於113年6月24日至該院神經科門診就診，並於醫囑欄載明「宜休養三天」等語（見簡附民卷第63頁），惟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翌（21）日週五為全天正常上下班，無遲到、早退，隔週一即113年6月24日為上班日，原告係以休假名義請假，其他上班日（即113年6月25日至28日）原告均正常上下班，無遲到或早退之出缺勤、請假情形，有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下稱泰源監獄）114年9月1日以泰源監人字第11400539900號函復之原告113年6月出缺勤資料、請假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8頁），及參以原告為

臺南人，系爭事故發生時在臺東居住、工作，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84頁）。倘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已受有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等傷害或症狀，而上開傷害均會造成頭部明顯不適，進而影響日常生活、工作，甚而危及自身生命安危，衡情其應不會置自身健康、生命安危於不顧，仍於系爭事故發生翌日正常上下班，未遲到、早退，並迨至其114年6月21日下班後搭乘火車自臺東返回臺南老家後（見簡附民卷第47頁），於113年6月24日上班日始前往部南醫院神經部門診就醫。則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之傷害，即非無疑。況且，觀諸原告於113年6月24日至部南醫院精神科門診就醫後（見簡附民卷第47頁），在該院醫師建議原告休養3天之情況下，原告仍從於同日搭乘火車自臺南返回臺東工作，於當週其餘上班日均正常工作未遲到、早退或請假，則能否單憑部南醫院113年6月24日精神科門診診斷證明書，遽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等傷害，尚有可疑。

⑵原告又主張其於113年7月8日至部南醫院神經科門診就醫，並接受電腦斷層檢查及治療，經診斷其腦震盪等情，固據原告提出部南醫院113年7月8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簡附民卷第69頁），惟原告於113年6月24日至部南醫院神經科門診就醫後，於113年6月25日至28日、7月1日至5日均全日正常工作，無遲到、早退或請假，於7月5日下班後搭乘火車返回臺南老家後，利用其113年7月8、9日休假二日機會，於7月8日至部南醫院神經科門診（見簡附民卷第17頁、第69頁），再於9日搭車返回臺東（見簡附民卷第48頁），而至原告於同年12月18日調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任職為止，於上開期間均正常上下班，無遲到、早退，亦不曾以病假名義請假，更數次自主加班，此有泰源監獄114年9月1日、115年3月17日函復之原告出缺勤、請假、加班等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8頁、第175頁至第178頁），考量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13年7月8日至部

南醫院神經科門診經診斷其罹患腦震盪，已間隔14日，該期間上班日均正常上、下班且無遲到早退，亦曾搭乘火車往返臺東、臺南二地；復未就此期間內有無再發生任何外力、外傷事故；或因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腦震盪傷害等症狀，前往醫院急診就醫等情事，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從而，原告主張其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腦震盪等傷勢可歸責於被告，並非可採。

2.關於「急性壓力反應、創傷後壓力症」傷害部分：

⑴系爭刑事判決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犯罪事實欄之記載雖記載「被告於113年6月20日18時55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前，與原告發生停車糾紛，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向原告恫稱：如果之後再停過來就見一次砸一次等語，以此等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原告，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見本院卷第16頁），且原告雖於113年6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就被告當日所為言語、行為提起恐嚇告訴（見東檢113年度偵字第3124號第17頁）。然依原告於系爭刑案檢察官偵訊時已自陳：系爭言語是被告在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13年6月5日對房東說的，當時我不在場，被告也沒有要房東轉告我此話，是房東自己主動轉告我的；本件所提恐嚇告訴係針對被告113年6月5日告知房東系爭言語一事；我在6月20日因本案作筆錄時，警察跟我說6月5日的可以併案處理，我不確定6月20日警察做筆錄時，有無製作另一份警詢筆錄等語，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7月2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考（見東檢113偵3124卷第71頁），且被告於本件刑事警詢、偵訊亦陳稱：「（問：你毆打及恐嚇被害人是否為臨時起意還是預謀犯罪？）我只有毆打他，是臨時起意。我沒有對他做出恐嚇部分。」、「（問：被害人表示你先前有在機車上留下字條，內容為何？是否為你所留？）我跟他說親愛的車主，你的機車能不能停在你們租屋處的位置，因為有占用到我門口車位，因為我隔壁鄰居（臺東市○○○路000號）喜歡停在交界處，每次我的客人會被隔壁鄰

居罵，常常會有停車糾紛，能不能請車主配合停過去一點，我貼紙條後，隔天他又反貼一張紙條，內容是你跟鄰居關係不合關我什麼事情，我要停那邊就停那邊。」、「（問：是否承認傷害、毀損、恐嚇？）我認為我沒有恐嚇，我沒有跟房東說要轉告他房客『他停一次我砸一次』，這句話是我對房東講的，傷害跟毀損都承認」等語（見東檢113偵3124卷第12頁、第83頁）。基上，兩造於刑事偵查中既就「被告並未於113年6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以系爭言語恐嚇原告」為一致指述、供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0日18時55分許以系爭言語對其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難認為真實可採。

⑵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其犯罪構成要件，首在須行為人有將惡害之旨通知被害人之主觀犯意及行為，進而使被害人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始足當之。是以如行為人主觀上並無惡害通知之犯意或被害人未心生畏懼，則尚與本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次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本罪（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本罪目的在於保護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免於遭受不法侵害，客觀上雖不以惡害直接通知被害人為限，意即間接通知亦無不可，但仍須行為人主觀上對此惡害將透過第三人或其他方式轉令被害人知悉之情具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始足當之。經查：

①被告對原告房東所為系爭言語雖指涉原告，且據原告於系爭刑案指證為此心生恐懼在卷，然參以原告於偵訊時所陳系爭言語是被告在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13年6月5日對房東說的，當時我不在場，被告也沒有要房東轉告我此話，是房東自己主動轉告我的；本件所提恐嚇告訴係針對被告113年6月5日告知房東系爭言語一事等情，顯見原告係透過其房東轉告方始知悉被告系爭言語。

②次依原告友人呂其恩於系爭刑案警詢證述系爭事故起因於其騎乘原告機車搭載原告返回其與原告租屋處（臺東市○○○路000號），但租屋處前已無機車停放位置，原告便說可以停在隔壁（臺東市○○○路000號）被告店門前白線內，此時被告走來對原告說他已經跟我們房東溝通過，我們還一直堅持要把機車停在他店門口前。原告便回被告說「地不是你家的，白線內大家都可以停車」等語（見東檢113偵3124卷第19頁至第20頁），及佐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張貼在原告機車上之紙條【該紙條記載「親愛的車主：請麻煩停車時不要越線，因為隔壁鄰居（臺東市○○○路000號）很難相處，只要我的車頭稍微過去一點，他就會要跟我吵架…麻煩你了！謝謝！」等語】之用字遣詞並無任何恐嚇意味（見東檢113偵3124卷第33頁之蒐證照片），及原告以「白縣內柏油路上並無劃分界線，你所謂的越線是指哪一條？況且你自述隔壁鄰居很難相處，不代表你就可以隨意貼紙條後便拖移他人他人的機車。本人已架設監視器，爾後如再有未經同意下任意拖移機車，進而造成任何磨損，一定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敬請配合，謝謝。」等語回應被告，有原告於系爭刑案提出之照片（見東檢113偵3124卷第108頁），足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透過其房東知悉系爭言語後，縱該言語造成其輾轉聽聞後感到心理不適，然其並無因此心生畏懼，否則其豈會於113年6月20日告知呂其恩可將機車停在被告店門前白線內，進而引發本件衝突。

③審諸本件民、刑事卷內證據，既無從證明被告果係有意直接或間接透過原告房東將系爭言語通知原告，抑或已預見其發生而具不確定故意，亦無從據以認定系爭言語使原告心生畏怖，則依前開說明，即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確有恐嚇犯意且而論以該項罪責。

⑶至原告主張其因遭被告言語恐嚇，致陷於高度驚懼與精神壓力，並引發急性壓力反應，因而須每週定期前往身心科就診，為配合就醫需求並考量健康狀況，而請求調離原單位，

轉任至距離診所較近之機關云云（見本院卷第59頁、第60頁），固以系爭刑事判決、系爭離職證明及東寧診所診斷證明書為其佐證。本院審酌：因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0日18時55分許以系爭言語對其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難認為真實可採；且依本件民、刑事卷證均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恐嚇犯意且而論以該項罪責，亦無從認定系爭言語使原告心生畏佈之事實，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調離臺東，係因其報名矯正機關教化人員通案調動，自行申請調離泰源監獄；該次調動申請志願表平調共有63個志願機關選可填，原告僅填5個志願，其中3個志願機關位於臺南，另2個志願分別為嘉義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有泰源監獄113年3月17日泰源監人字第11500512670號函及其附件職務調整（派）通知、教化人員平調志願調查及考核表、法務部矯正署113年8月8日法矯署人字第1130700895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2月14日及113年12月11日派令附卷（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88頁），考量原告本即家住臺南，係因工作始於臺東租屋居住，則其是否係因系爭事故心生畏佈，而欲調離臺東，即非無疑。況衡諸常情，一般人遭受他人言語恐嚇、傷害等不法行為而心生畏佈，事後應會刻意避免再與加害人有任何近距離接觸，以免再遭言語恐嚇、暴力傷害，然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13年7月26日仍繼續居住在原租屋處即被告店家隔壁，此由原告於113年7月26日偵訊時仍以臺東市○○○路000號為其現居地可證（見東檢113偵3124卷第69頁）

㈣基上，原告此部分於刑事偵查、審理及本院審理之主張，存有彼此相異及與客觀事實不符之瑕疵，據此以觀，即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告主張因遭被告以系爭言語恐嚇，引發其急性壓力反應，造成其創傷後壓力症，因而須每週定期前往身心科就診，係可歸責於被告，並非可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之傷害、毀損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並造成其配戴之安全帽亦因此毀損，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如前所述，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核屬有據，茲就其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後：

1.醫療費用：

⑴被告就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已支付醫療費用1,940元【計算式：650元＋310元＋490元＋490元＝1,940元，見簡附民卷第7頁、第9頁、第15頁、第23頁、第61頁、第67頁、第71頁】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3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⑵原告主張其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腦震盪之傷勢可歸責於被告，及主張其因遭被告以系爭言語恐嚇，引發其急性壓力反應，造成其創傷後壓力症，因而須每週定期前往身心科就診，係可歸責於被告，並提出前揭部南醫院、東寧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為憑（見簡附民卷第11頁、第17頁、第21頁至第43頁、第63頁、第65頁、第69頁、第73頁），惟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頭暈及頭痛，疑似腦震盪；腦震盪之傷勢等傷害，無法認定為系爭事故所致，被告於113年6月20日18時55分許並無以系爭言語對原告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系爭言語並未使被害人因而心生畏懼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況且，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勢，其身心上固會受有相當之痛苦，然其所受此等之痛苦，是否會因此導致其精神狀態受到嚴重之影響及傷害，致有前往身心科就診之必要，亦有疑義，而原告就此亦未進一

步舉證證明，則縱使原告有支出就診神經科、東寧診所之該部分醫療費用，亦與其系爭傷害無關而非必要之支出，其請求被告賠償即屬無據。至原告提出其113年7月8日至部南醫院眼科門診之醫療費用單據（見簡附民卷第19頁），由其所舉證據（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9頁、第123頁至第133頁、第141頁至第163頁、第189頁至第190頁），均無從令法院就原告因被告本件傷害行為致受有視線模糊等勢力受影響之事實（見簡附民卷第3頁至第4頁；本院卷第84頁至第88頁）達到確信程度，依舉證責任之分配，自應由其承擔事實不明之風險。基上，原告主張被告應就上開眼科、精神科、神經科醫療費用；及東寧診所醫療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就醫交通費用：

⑴原告請求其於113年6月21日、24日；11月22日、25日往返臺東、臺南部南醫院支出火車交通費部分，雖據原告提出火車乘車證明（見簡附民卷第47頁、第54頁）為證，然縱原告就系爭傷害固有因接受治療而有醫療費用支出之必要，惟並無法證明有何往返臺南及臺東就診之必要，亦即，前開車資往來花費乃係因原告自行擇定其他地區之醫院所生支出，尚非因接受治療所必要之支出。是以，原告請求上開日期就醫交通費1,872元，並無理由。

⑵至原告其餘就醫交通費用之請求，既未舉證與系爭事故有何因果關係，已如前述，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3.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請假就醫，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云云（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然台東馬偕醫院113年6月20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僅記載原告「於2034年6月20日至本院急診就醫，主訴被人毆打，傷口縫合處置後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見簡附民卷第61頁），且系爭事故發生日為週四，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翌（21）日正常上下班，其後週末2日均未出勤，於113年6月24日始以休假名義請假至部

南醫院門診就醫，已如前述，則原告以部南醫院113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其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云云，即難以採認為實在。

4.律師諮詢費：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於113年7月9日向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請求其支出之諮詢費用3,000元，固據其提出收據為憑（見簡附民卷第57頁），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上開費用係為向律師諮詢被告本件傷害、毀損行為所為支出，且向律師諮詢乃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費用之支出，並非訴訟費用，更非損害之內容，被告並無賠償責任，故原告支付之律師諮詢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被告並無賠償之責，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律師諮詢費用，尚屬無據。

5.安全帽購買價金：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本件毀損行為致其配戴之安全帽毀損，而該安全帽價值為2,500元，業據提出其112年12月1日蝦皮訂單及取貨資料截圖為證（見簡附民卷第59頁），被告對此並無異議，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6.精神慰撫金：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既因被告故意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則其依上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即屬於法有據而應予准許。本院審酌被告因不滿原告將其機車停放在其店門口前，雙方發生爭執，未思理性解決，而徒手毆打原告身體，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實屬不該。又事發時原告為大學畢業，擔任公務員，每月收入約5萬元，名下有土地、房屋及股票投資；被告為高職畢業，職業麵包烘焙師，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名下無任何

財產等情，有刑事判決書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9頁；限閱卷），是本院綜合審酌被告傷害原告之動機、手段、原告所受之傷勢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學、經歷、財產收入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7萬1,368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1萬5,000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從准許。

7.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9,440元【計算式：1,940元＋2,500元＋1萬5,000元＝1萬9,440元】。

㈣按刑事判決為緩刑之宣告，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為給付，其性質為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觀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即明，倘加害人就該刑事判決所命已為給付，則於因其犯罪事實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予扣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業依系爭刑事判決之緩刑條件，給付原告7萬元完畢，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則經扣除被告已賠償之7萬元後，原告已無得再請求賠償之金額。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莞珍